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如琳
電話：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5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0903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7601、7602項、修訂第1000、1409、0222、3020項；「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3030、9506項，修訂第3020、7020、7030項；「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訂第8101項。
- 三、同函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於起造人於執照申請時檢具不違規使用切結書。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